

##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

###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KJDL-G2026-0002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单价金额
1	盐城市金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902559263952X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 33 号新都社区商务楼四楼	96.6（均分制）	6 元/人/天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单价金额
1	盐城市金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902559263952X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 33 号新都社区商务楼四楼	96.6（均分制）	6 元/人/天

四、主要标的信息

<p>服务类</p> <p>名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p> <p>服务范围：建湖县内</p> <p>服务要求：为建湖县城市环卫工人提供早餐供应服务，环卫工人当日在班用餐人次约 520 人次(采购包 1 为汇文路以南(含汇文路)约 210 人次,采购包 2 为汇文路以北约 310 人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服务时间：二年</p> <p>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陈向友、彭光琴、王太全、殷俊、王轩（招标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700 元，二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9800 元收取，该费用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 1、采购包 2

单位名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安康路南首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62023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471号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8619009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861900920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十)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包1），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金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29.0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37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十)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包 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包 2），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金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29.0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37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